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沈仕鴻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2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2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00102063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00102063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0年12月27日「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
本修正草案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
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顏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
處、企劃處(均含附件)



行政處 收文:111/02/14



1110053224

2 附件隨送